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習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利用暑假期間，加強課業進修。

三、對象：高二升高三同學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4 週。

科目班群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每週節數	節數合計
1	5	4	5	5	5	4				28	112
2	5	4	6				5	4		24	96
3	5	4	6				5	4	3	27	108

●地科及化學有額外大單元講座，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，相關期程將另行公告。

五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授課。

六、報名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二）起 113 年至 6 月 16 日（日）止，請填寫線上表單，連結：
<https://forms.gle/4PRps6A6R7VcKpsn7>（表單中須附家長同意書，否則無法報名）。

七、收費：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列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升高三暑假課業輔導費 1 班群同學收費 2,800 元，2 班群同學收費 2,400 元、3 類組同學收費 2,700 元。一經報名、繳費，退費應依規定：「學生於所選課程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依規定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；授課開始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」另，請假並不合於退還費用規定。

八、繳費：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，以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
九、免繳輔導費：申請通過減免學雜費之低收入戶學生免繳輔導費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以下內容請家長列印填寫（或另外抄寫於空白紙張），簽名後由學生拍照上傳至線上表單。

線上暑假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二年 班 號學生 參加 112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。

家長（簽名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